

成都市温江区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四川省委、成都市委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幸福温江·美好之城”奋斗目标，紧扣全市“3+3+N”人才发展雁阵格局，锚定深化先行区建设目标，围绕强支撑、建平台、促改革全面发力。进一步推动科技人才评价模式创新、用人单位评价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人才评价“破四唯”、“立新标”，结合温江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建设“幸福温江·美好之城”奋斗目标，坚持“四个面向”，以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为牵引，以加快建设人才工作先行区为统领，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为着力点，以提高科技人才“获得感”为核心，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目的，统筹推进科技成果评价、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开展多维度差别化

评价，发挥好科技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为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人才评价制度不健全、评价标准不完善、与现有人才评价体系不匹配等突出问题，加快建立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综合创新水平、转化成效和产业化贡献等情况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引导科技人才服务支撑新旧动能转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坚持协同推进。区级相关部门联合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鼓励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突出用人单位评价的主导作用，鼓励科技人才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不惧失败。

——坚持科学评价。分层分类建立科技人才在创新活动中的评价指标与评价方式，以用定评、评用相适，科学使用评价结果，合理衔接科技人才激励，引导各类科研人员服务国家、潜心研究、履职尽责、作出贡献。

（三）主要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和科学评价的原则，聚焦人才评价体系不完善、评价标准不科学、评价机制不健全、评价方式不灵活等问题，围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人才探索形成科学、智能的评价指标体系。力争通过2年试点，创新推出务实管用的改革

举措，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经验，进一步激发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深化人才工作先行区建设。

二、试点任务

（一）评价范围

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人才。

（二）评价方式

采用调研座谈、实地调查、第三方评价评估等方式，结合个人自评和综合评价（同行评价+市场评价），按照任务节点对产业化程度、经济效益、产品开发等情况规划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指标

重点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创新创业、技术推广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等体现创新水平、产业贡献、转化成效开展评价，突出效益、创新和发展潜力。

三、结果应用

相关区级部门积极推动科技人才评价工作，坚持人才评价、使用、激励一体贯通，同时结合产业、企业、人才需求定向匹配、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相关权限，主动强化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打通科技人才评价的前端、中端和后端，形成完整有效的评价机制。

（一）扩大科研单位用人自主权

一是赋予试点单位人才分类认定及提级认定权，提高试点单位区级 D 类和 E 类人才自主认定名额数，对特别优秀的新引进 D 类和 E 类人才按规定进行提级认定。二是给予试点单位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依托成都市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周转池”，授予重点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自主制定人才引进标准，建立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灵活使用机制。

（二）加大科技人才激励力度

一是支持试点单位加大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对具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才，按规定在人才工作奖励性补贴上提高标准。二是赋予试点单位项目申报优先推荐权，对改革成效显著的试点单位在国家省市级项目申报中优先推荐，对试点工作扎实、改革成效明显的试点单位可通过区级科技创新政策优先给予支持。三是开通试点单位职称认定绿色通道，对试点单位自主评定的拔尖科技人才在初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和初级技术经纪人职称初定上一对一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启动改革

启动时间：2024 年 9 月底

实施步骤：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区“3+6”产业中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人才的评价改革搜集梳理国内外相关评价改革进展情况，调研走访产

业链重点企业，了解一线科技人才现状问题，归纳总结聚焦共性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确认试点单位，形成成都市温江区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方案。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实施时间：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实施步骤：温江区科技局对改革工作进行统筹协调，会同区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成都医学城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联合推进改革工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部门针对试点单位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点问题，对标对表确保任务落实。试点单位根据本方案，结合自身特点和改革发展需要，按明确的导向自行确定评价方式，注重个人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实施方案应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报区科技局备案，由区科技局商相关部门研究同意后启动实施。

（三）大力推进改革实施

实施时间：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

实施步骤：按照四川省关于“第一年度全面落实改革任务、第二年度争创改革典型经验”的进度要求整体推进改革工作。区科技局于试点期内按要求每半年组织试点单位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和评估会，做到边试点、边总结、边提升；一年提交中期推

进情况和试点总结报告；两年试点期结束，总结出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经验，进一步激发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以评价改革推动科技创新效能进一步提升。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区级相关部门研究解决试点期内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试点单位确保落实试点任务。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试点任务落地落实。

（二）落实责任分工

区级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主管主抓作用，加强组织落实、工作指导和政策保障。

区科技局：对改革工作进行总体统筹协调。结合发展实际指导主管试点单位编制改革评价方案、细化评价指标和结果应用等。紧盯国家财政政策和科技政策窗口期，优先为主管试点单位争取各项政策及上级试点示范。定期向区级相关部门收集工作推进情况并汇总提炼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形成工作报告。

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为试点单位积极争取省市级人才计划、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等相关政策，积极为试点单位探索开放区级人才认定及人才提级认定的自主权等举措。

区委编办：负责为试点单位积极争取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等相关政策。

区人社局：负责为试点单位争取职称认定、评审相关省市政策，并积极探索职称认定绿色通道。

区经信局：紧盯国家财政政策和科技政策窗口期，优先为主管试点单位争取各项政策及上级试点示范。

区市场监管局：积极为试点单位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区财政局：保障试点单位的人才改革相关资金拨付到位。

成都医学城管委会：负责常态化对接服务试点单位。

其他区级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对试点单位科技人才提供相应保障。

（三）强化督促落实

试点工作进行清单化管理和项目化推进，相关部门加强对授权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管，对推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推进不力、进展成效难以达到预期以及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予以退出调整，取消授权事项和支持政策。试点期满，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及时推广试点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附件

试点单位名单

(共 7 家)

四川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研究院（数字经济）、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绿色食品）、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信息）、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医药健康）、成都圣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食品）、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四川蓝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